



職稱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功能性委員						
			國籍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誠信經營委員會		
				年齡				金控	商業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	政府與公共部門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商業與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	國際經驗
				41歲至50歲(含)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含)以上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1年8 個月	美國		✓				✓	✓	✓	✓			✓	✓	✓	✓			✓	✓		
董事	基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Saloon Tham <sup>註</sup> (譚碩倫)	6個月	馬來 西亞		✓										✓	✓	✓	✓	✓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蕭宏宜	新任	中華 民國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杜紫軍	3年 1個月	中華 民國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張士傑 <sup>註</sup>	新任	中華 民國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仲偉 <sup>註</sup>	新任	中華 民國			✓			✓	✓	✓	✓	✓	✓	✓	✓		✓	✓			✓	✓	

註：董事 Saloon Tham 具備精算師專業資格(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加拿大精算學會正會員及北美精算師學會會員)、張士傑獨立董事具備副精算師專業資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仲偉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

(二)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定義：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需符合以上獨立性條件，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現任董事成員 9 名，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比例達 33.33%且 3 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並由不同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達到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1 項暨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

現任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之兼任限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 3 家。

現任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4 項規定，無違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2 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暨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現任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全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現任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4 項規定，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第八屆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家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擔任國立交通大學、臺灣大學副教授、教授、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交通部常務次長、中華大學校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常務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經濟部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任內期間，張家祝先生完成併購凱基銀行，並促使開發工銀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隨後，張家祝先生更積極擘劃公開收購中國人壽，以完整中華開發金控具備壽險、商銀、證券及創投/私募股權四大引擎，奠定未來永續發展的穩固基石；另現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永續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具備金控、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li> <li>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ol>	無
副董事長 楊文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入中華開發金控集團前，曾於星展銀行 (DBS) 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銀行之亞洲私募股權業務，另曾於高盛證券掌理直接投資業務，派駐於紐約與香港，隨後擔任 ICG Asia Ltd. 董事總經理，亦曾任職於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與 Boston Consulting Group。曾任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暨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董事長，任職開發金控總經理期間，成功將開發工銀轉型為區域型資產管理業者，並透過併購拓展開發金控在商業銀行及證券業務之版圖。離開中華開發金控後，擔任 KKR</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li> </ol>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Asia Limited. Partner &amp; Head of Greater China，掌理 KKR 大中華區投資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逾 50 億美元，涵蓋數位經濟、醫療保健、教育及先進製造等產業。投資觸角並延伸至商用不動產、私募債權、基礎建設及科技新創等領域。2017 年就任後，KKR 連續三年榮獲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票選為中國年度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p>2.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3 項暨具備第 9 條第 9 項證券專業資格規定。</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Lionel de Saint - Exupér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雷曼兄弟(紐約)分析師、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常務董事暨業務督導、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董事、Saint-Exupéry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 董事、Greenroom Inc. 董事等職務。現為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暨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 2006 年建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國際之投資平台，現任其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目前尚兼數家集團子公司之業務督導及董事，具備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無</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 景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GE North East Asia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GE Capital Asia President、GE Asia Pacific Head of M&amp;A、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Chief Executive、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amp; CEO、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Director, 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Directors、AI Rajhi Banking &am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Director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服務資歷逾34年；另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深具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暨具備第9條第9項銀行專業資格規定。</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無</p>
<p>董事 基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Tham Salo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紐約人壽(印尼)首席精算師暨財務長、紐約人壽(菲律賓)財務長暨副執行長、紐約人壽(臺灣)副執行長、華泰人壽(中國)總經理、安達保險集團轄下安達人壽(香港)亞太區總裁、安聯集團(新加坡)亞太區總經理、友邦人壽(泰國)執行長、東京海上(新加坡)亞洲亞太區執行長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金融保險服務資歷逾23年，並擁有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加拿大精算學會正會員、北美精算師學會會員、美國壽險規劃師等專業資格；另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深具證券暨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li> </ul>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及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無</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暨具備第9條第9項保險專業資格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 景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蕭宏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職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並擔任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長；曾任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中國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召集人、東吳大學學務長、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法官學院講座講師，以及司法院法官評議委員會委員，法學資歷約12年，產學經歷豐富，熟悉國際兩岸法律事務，具備法務法遵、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與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無</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杜紫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技術處處長、工業局局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副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等職務，行政管理資歷逾 15 年；另現任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顧問、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具備金控、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訊科技、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3 項規定。</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li> <li>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ol>	2
獨立董事 張士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並擔任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委員、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壽保產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行政院金融監</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ol>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員理事及顧問、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等職務，金融保險資歷逾18年，熟悉金融保險事務，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與保險、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與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金融機構風險控管等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li> <li>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ol>	
獨立董事 仲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職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曾任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金控相關服務客戶：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產物、華南金資產管理、永昌證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貿聯控股公司簽證會計師，以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金融相關資歷逾19年，熟悉金控產業，具備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與保險、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與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金融機構風險控管等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li> <li>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li> </ol>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	